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罚〔2023〕28号

当事人：谢胜军

身份证：432 X

住址：安化县长塘镇岳峰村 号

当事人谢胜军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10月18日14时许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长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联合执法行动。执法人员刘健、杨建华向安化县长塘镇惠民便民店店主谢胜军出示有效证件后进行了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化县长塘镇惠民便民店销售的猪肉产品相关检疫证明上的目的地与实际销售地点不符，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现场检查（勘验）情况如下：安化县长塘镇惠民便民店店主谢胜军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B04000028180）、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383194080），该证显示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8日在桃江县大栗港牲猪屠宰有限公司批发100公斤猪肉产品（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显示目的为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江；在该店中销售的猪肉产品（猪胴体）不能出示相对应目的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对品质检验合格证（№B04000028180）、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383194080）、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进行了证据提取并由当事人确认签字，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

留证。2023年10月18日批准立案调查，当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确认当日谢胜军实际批发猪肉产品（猪胴体）60KG。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勘验）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猪肉产品；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实际经营地点；
4.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NoB04000028180），证明当事人当日采购猪肉产品重量（100KG）；
5.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编号：No4383194080）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目的为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江；
6. 《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供认经营动物产品未附有相对应目的地检疫证明的事实；
7. 《证明》1份，证明当日猪胴体经检疫后市场价格为21元/公斤。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告〔2023〕28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

利。当事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属于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 13 之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同类

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人民币 2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